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: C0001953092201910300199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保险合同")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;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,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,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 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国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,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(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)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